武汉东湖学院南校区招聘公告

武汉东湖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前身为创办于2000年的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是全国最早设立的四所独立学院之一，2011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并更名为武汉东湖学院。

武汉东湖学院南校区位于咸宁市嘉鱼县田野大道与诗经大道交汇处，紧邻武深高速嘉鱼东收费站，离武汉主校区约60公里。学校一期工程总投资20亿元，建筑面积35万平方。南校区以“楚韵叠院、流觞智谷”为设计主题,主要包括行政交流区、教学实训区、公共活动区、学生生活区、体育活动区、学术创新区六大区域，整体布局如一朵绽放的荷花,气势恢宏、壮观大气。各单体建筑物由风雨连廊串联，校内小型火车方便师生出行。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为保障武汉东湖学院南校区（咸宁市嘉鱼县）教学活动正常运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若干名，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诚实守信，品德端正。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3.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业务技能，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

二、招聘岗位及具体要求

（一）专任教师

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招聘岗位** | **人数** | **要求** |
| 1 | 计算机科学学院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课教师 | 4 | 本硕所学专业均为计算机类；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高校教学或行业经验者优先 |
| 2 | 文法学院 | 大学语文课教师 | 2 | 本硕所学专业一致，语言学、现当代文学专业优先 |
| 3 | 外语学院 | 大学英语课教师 | 9 | 本硕专业均为英语或翻译专业 |
| 4 | 基础课部 | 体育课教师 | 2 | 传统武术方向优先 |
| 数学课教师 | 2 | 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校教学经验者优先 |
| 物理课教师 | 1 | 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校教学经验者优先 |
| 5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思想道德与法治教师 | 6 | 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哲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法学、文学、新闻学、教育学、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关系、经济学、管理学、党史党建、民族学等相关学科专业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师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师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师 |

（二）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  **科室**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具体要求** |
| 1 | 学工科 | 工作人员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中共党员，能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有辅导员工作经验者或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者优先。 |
| 2 | 后勤科 | 经营工作人员 | 1人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有高校食堂管理工作经验者或食品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 |
| 水电工作人员 | 2人 | / | 具有电工证，熟悉强电相关工作者优先。 |
| 采购工作人员 | 1人 | / | 男性，30岁以下。 |
| 司机（含垃圾车司机） | 若干人 | / | 持有B类及以上驾照，退伍军人优先。 |
| 3 | 实验中心 | 机械类实验员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所学专业机械类相关专业，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 生物类实验员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所学专业为生物类、护理学等，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 其他专业实验员 | 7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所学为专业计算机、电气工程等，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 4 | 图文中心 | 信息技术工作人员 | 1人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所学专业为计算机或信息技术等，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 咨询服务工作人员 | 1人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图书情报或汉语言文学相关专业优先。 |
| 阅览管理工作人员 | 3人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有图书馆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 5 | 工勤人员 | 工作人员 | 30人 | / | 言谈举止文明，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品德行为良好，45岁以下者优先。 |

以上招聘岗位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无具体年龄要求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工作地点

以上招聘人员工作地点均为武汉东湖学院南校区。

四、薪酬待遇

1.南校区新聘教职工执行武汉东湖学院现行薪酬体系，同工同酬，其中，特殊人才的薪酬待遇一事一议。

2.学校为南校区专任教师免费提供住房一套。在南校区连续全职工作满10年者，可免费获得一套面积约为80至140平方米商品房的所有权（根据专任教师职称安排）。

3.具有正高职称、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南校区专任教师，学校可在南校区解决其配偶就业。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未聘为副教授之前可享受副教授待遇和博士学位津贴。

4.南校区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在南校区5公里范围内无住房者，由学校免费提供临时住房。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为在南校区工作的新聘教职工在武汉市购买五险一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五、应聘办法

1.应聘者提交个人简历一份（包括个人情况、详细的学历及工作经历、教学和科研成果以及联系方式等），并填写武汉东湖学院南校区应聘人员报名表（在人事处网站下载）。

2.应聘材料电子版及报名表请发送至电子邮箱：[**dhrsc1@126.com**](mailto:dhrsc1@126.com)**,**[**ghdsfwe@126.com**](mailto:ghdsfwe@126.com)

邮件主题注明“**姓名+应聘岗位+高校博士网**”。

3.学校将根据报名情况随时组织考核，录满为止。

4.联系人：陈老师 韩老师 马老师，联系电话：027-81931131。